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开展 2020 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 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

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225 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等有关要求》（工重装函〔2020〕43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为给企业申报、各区初审推荐留足时间，现就做好 2020 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产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7 年版）》内装备，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投保的企业；以及已获得保险补偿且连续投保，但补偿未满 3 年的企业，在投保装备全部交付用户、保单正式生效、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，可集中申请保险补偿，并向所在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

二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，按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装备制造企业（含中央企业）开

展项目申报，并做好初审和推荐工作。具体上报时间、程序、资料份数另行通知。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（附件下载邮箱：tjgxw_zhbchych@163.com，密码 zhbch123456）

附件：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》

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 武文枫；

联系电话：022-83608049；

传 真：022-83608087；

电子邮件：tjgxw_zhbchych@163.com）